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所有进校车辆（含自行车），应当自觉遵守本规定，接受学校安全保卫人员交通指引。

二、倡导师生员工绿色出行，尽量减少在校园交通中使用机动车。

三、各单位应对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

四、进校车辆应按校内交通标志标识行驶，不得鸣喇叭、超载、超速（校内限速 20 公里/小时）、超重、超高、超宽；不得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；不得在校内训练、学习驾驶机动车（含摩托车）、电动车等。

五、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。

六、学院办公室负责统一规划车辆停放区域。

七、任何车辆不得堵塞消防通道，不得进入禁行路段和区域行驶或停放，不得停压在人行道、绿化林带上；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建筑内停放、充电。

八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和损毁校内交通标识标牌。

十、学院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。

十一、负责指挥交通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，做到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、动作规范、语言得体。

十二、违规处理：

1、对违反本规定的师生员工及涉校人员，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。

2、对不服从管理的外来人员及车辆，将采取限制进校、锁车、移至指定位

置、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等措施。

十三、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十四、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